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.76 元/股调整为 6.66 元/股。

2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4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，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,400万股，授予价格为6.66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05月23日